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院发[2006]2号

关于化学学院在职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规定

为了确保化学学院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教学质量,在严格执行《北京师范大学津贴分配方案. 岗位津贴(试行)》和《教学科研岗位考核最低工作量标准》中有关教学部分的规定的基础上,经化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,对受聘于化学学院的在职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如下补充规定:

化学学院在职教师每年原则上须完成课程教学(包括教学计划中设置的本科生理论课、本科生实验课、函数课程、夜大课程、带实习、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及研究生课程)160折合学时。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以上级别科研项目的教师、长江特聘教授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在项目执行期间须完成课程教学80折合学时。

本规定自2006至2007年年度考核时开始试行。

本规定解释权归化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

2006年4月10日